

#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家庭〔2018〕4号

##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加强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9号令）、《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7〕237号）文件的精神，现就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一、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

（一）符合法定生育条件，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1.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2.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3. 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形。

(二)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卫生机构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二、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年满二十周岁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应当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应当及时免费出具证明。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及时将文件精神通知辖区内卫生医疗机构及监督执法机构贯彻落实，请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加强日常监督。



2018年3月7日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